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CZX-24279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4279

**项目名称：**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312.84万元（其中2024年安排182.49万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主要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进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地点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含支队本部1 个、下属8个大队食堂），食堂日常运营（含早餐、中餐、晚餐、夜宵等），食品安全管控、卫生保洁等与食堂管理、服务、运营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食堂全年无休。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4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41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98015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9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88835575

质疑联系人：孙杏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23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文龙1718161888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根据《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40%取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缴纳方式：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 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22007880110000031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共5人，由采购人1人、专家4人（由第三方代理机构随机从政采云政企区相关专业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1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进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地点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含支队本部1 个、下属8个大队食堂），食堂日常运营（含早餐、中餐、晚餐、夜宵等），食品安全管控、卫生保洁等与食堂管理、服务、运营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食堂全年无休。

1.2具体服务地点及人数：

（1）机关食堂：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413号，用餐人数约86人；

（2）一大队：位于临安区玲珑高速收费站内，用餐人数约60人；

（3）二大队：位于萧山区宁围镇弘慧路与萧钱线交叉口，用餐人数约131人；

（4）三大队：位于建德市杨村桥镇杭新景高速公路杨村桥收费站内，用餐人数约72人；

（5）四大队：位于余杭区仙宅村仙宅收费站旁，用餐人数约83人；

（6）五大队：位于西湖区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南收费站内，用餐人数约70人；

（7）六大队：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绕城下沙收费站旁，用餐人数约94人；

（8）七大队：位于淳安县汪宅千黄高速汪宅收费站出口旁，用餐人数约51人。

（9）八大队：位于桐庐横村镇临金高速横村收费站旁，用餐人数约54人。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中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1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餐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餐 | 中餐 | 晚餐 | 夜宵 | 临时性用餐 |
| 品种 | 各类稀饭、点心、面食、粗粮、甜点、汤面、小菜等。 |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卤菜、特色小吃、锅仔、营养炖汤等。 | 荤菜、半荤菜、素菜、特色小炒等。 | 同早餐 | 桌餐或分餐 |
| 数量 | 花色品种不少于12种，小菜不少于4种，粥类不少于3个。 | 荤菜不少于4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适量凉面、凉皮、炸酱面、炒面、炒粉、炒年糕、牛肉汤等特色小吃和营养炖盅。 | 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可供选择的半成品品种不少于5种，负责加工。 | 按采购人勤务要求。 | 根据实际需求提前半天通知 |
| 要求 | 所有面食、点心、小菜等品种均要求纯手工制作，不得使用半成品加工，汤面现点现烧。 | 按三个批次分锅烹饪出餐，做到少量多出，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出餐时间为11时30分、11时50分、12时20分三个时段，每个时段各出1/3菜量；适量备菜，后期随时添加，确保不发生断档现象。 | 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和成品打包服务。 | 按采购人勤务要求。 | 桌餐10桌，分餐100人次（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
| 供餐  时间 | 7:00-09:00 | 11:30-13:00 | 17:00---18:30 | 按采购人勤务要求。 | 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双休日、节假日不限。 |

2.1.2、投标人应每周更新菜品花样、品种。除数量外，各大队食堂应按照采购人本部食堂品种、花样要求执行。

2.1.3投标人需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并具有保障食堂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2.1.4、食堂服务人员要严把质量关，使用的物品应保证新鲜，严禁使用过期、变质的蔬菜、调味品及肉制品。

2.1.5、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的用餐需求。

2.1.6、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要求，投标人应做好各类台账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并提高。

2.1.7、投标人需具备保障资源，达到如下应急保障能力：在服务点遇到临时性保障任务（含停水停电停气、不良气候等情况下），接到通知2个小时以内，保障100人的应急水平。以上临时性保障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8、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有可能采取相应的特殊勤务模式，投标人需承诺按特殊勤务模式要求做好服务人员排班工作，确保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每批次人数合理，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价格不作调整。

**2.2服务人员要求**

**▲****2.2.1人员配置：投标人须按采购人需求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厨师、帮工人员等服务队伍，服务人员不少于36人。所有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不能与投标人承接的其他项目的人员重复兼任，不得兼职。**

2.2.2.服务队伍配置人数不少于下表。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工作地点**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有类似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业主证明或类似业绩合同）。负责主持各食堂全面工作，制定各食堂工作计划，做好成本核算，落实员工考勤，抓好安全生产，提升用餐满意度，熟悉食堂的运转流程。** | 支队本部 |
| 厨师长 | 1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及后厨管理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负责主持厨房日常事务工作，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促进岗位协作，规范操作流程，抓好安全生产，拟定采购计划，做好成本控制。** | 支队本部 |
| 主厨 | 9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落实各项制度，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做到责任区落手清。** | 支队本部1人，其他一大队1人、二大队1人、三大队1人、四大队1人、五大队1人、六大队1人、七大队1人、八大队1人。 |
| 副厨 | 11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落实各项制度，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做到责任区落手清。** | 支队本部1人，其他一大队1人、二大队2人、三大队1人、四大队1人、五大队1人、六大队2人、七大队1人、八大队1人。 |
| 帮工 | 14 | 包括切配、保洁等，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清洗各类食品原料，严格按照菜谱的质量要求，保证刀工质量，确保原料成型，符合烹调要求，做好开餐前的卫生工作和相关餐具摆放工作，餐后餐具的回收、清洗与消毒等工作。 | 支队本部1人，其他一大队1人、二大队3人、三大队2人、四大队2人、五大队2人、六大队3人。 |
| 合计 | 36 | 上述人员不少于36人，每个人员工作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上岗。 |  |
| 注：以上人数为本项目的全部岗位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

2.2.3.人员素质：食堂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2.4．所有食堂全年无休，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用餐需求、用餐时间、明确分工、合理排班、合理安排各岗位工作时间等，确保食堂顺畅运行。

2.2.5．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情况，对服务人员、服务场所进行适当调整，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安排，无条件配合实施。

2.2.6．投标人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提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厨岗位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投标人需保证普通员工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且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确保任何时候都不会发生人员缺位现象。

**2.3卫生管理要求：**

2.3.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

2.3.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2.3.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2.3.4．做好食堂就餐前后的清洁工作及食堂生活、厨余垃圾的处理，厨房垃圾污物应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2.4安全管理要求：**

2.4.1．每餐做好留样，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3．严格执行检疫农残索证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2.4.5.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2.4.6. 服务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投标人负责。如因投标人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责任等事故，则采购人有权扣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中止合同，所有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投标人责任。

**2.5节能管理要求：**

2.5.1．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工作，水、电、燃气、通风及照明灯具等应及时开启，按时关闭。

2.5.2．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制订加工制作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落实。应杜绝浪费，采购人有权对浪费问题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2.6违规及损失处理：**

2.6.1．投标人或投标人工作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2.6.2．投标人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或更换；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①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②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④私拿私带私用各类物品、食材、成品及半成品的。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7服务制约**

2.7.1. 投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2.7.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投标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将终止合同。

2.7.3.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杜绝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2.7.4.除经采购人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投标人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2.8其他要求**

2.8.1、投标人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服务，为采购人保障工作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确保采购人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2.8.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制定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等。

2.8.3、投标人需制定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切实地落实到每个岗位人员。

2.8.4、投标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工资及福利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按时交纳“五险一金”。根据杭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工资、福利标准上涨及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采购人不追加因用工成本、加班时间增加产生的费用。

2.8.5、工作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挂证上岗，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每人购置新服装（夏工作服2套、围裙3个、帽子4个、冬装2套、套鞋1双，且为全新服装），所产生的服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8.6、投标人每月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满意度调查。

2.8.7、投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外包服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8.8、食堂只负责对采购人及各大队内部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外经营。一经发现投标人有对外经营，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9、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投标人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通过培训使食堂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岗位技能、专业知识等，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8.10、投标人应当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1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三、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3.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1）机关食堂：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413号；

（2）一大队：位于临安区玲珑高速收费站内；

（3）二大队：位于萧山区宁围镇弘慧路与萧钱线交叉口；

（4）三大队：位于建德市杨村桥镇杭新景高速公路杨村桥收费站内；

（5）四大队：位于余杭区仙宅村仙宅收费站旁；

（6）五大队：位于西湖区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南收费站内；

（7）六大队：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绕城下沙收费站旁；

（8）七大队：位于淳安县汪宅千黄高速汪宅收费站出口旁。

（9）八大队：位于桐庐横村镇临金高速横村收费站旁。

3.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同时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服务至2024年11月30日，经验收合格的，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及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培训资料、服装发放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满意度调查表、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资料，最多支付过2024年安排预算金额182.49万元（已包含第一期支付合同款项）。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本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及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培训资料、服装发放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满意度调查表、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人数、天数等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三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前述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再行收取因投标人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 | | |

**四、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考核**

4.1采购人负责对服务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考核结果出具后，如有考核扣款的，将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并扣除。

4.2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服务期内的合同期内每月末进行当月考核。每扣除1分，扣除违约金2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若低于75分(不含)视为不合格，如在考核中投标人连续两次考核分数低于75分(不含)，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每月考核表（2024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考核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服务要求 | 每发现一次未准时开餐，扣2分。 |  |  |
| 2 | 每发现一次本部食堂工作日早、中、晚餐可选择品种少的，扣2分。 |  |  |
| 3 | 每发生一次投标人未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未满足采购人职工的用餐需求的，扣1分。 |  |  |
| 4 | 满意度调查低于90分的，扣2分。 |  |  |
| 5 | 人员管理 |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的，少一人，扣2分。 |  |  |
| 6 | 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厨岗位人员变动未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的，扣2分。 |  |  |
| 7 | 每发现一次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扣2分。 |  |  |
| 8 | 每发生一次人员缺位现象的，扣5分。 |  |  |
| 9 | 每发现一次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扣2分。 |  |  |
| 10 | 卫生管理 | 每发现一次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未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的，扣1分。 |  |  |
| 11 | 每发生一次不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的，扣2分。 |  |  |
| 12 | 每发生一次未做好食堂就餐前后的清洁工作及食堂生活、厨余垃圾的处理。厨房垃圾污物未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指定地点放置的，扣1分。 |  |  |
| 13 | 安全管理 | 每发生一次每餐未做好留样的，扣1分。 |  |  |
| 14 | 每发生一次未注重食品卫生，使用食品添加剂、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未严格执行检疫农残索证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扣25分。 |  |  |
| 15 | 每发生一次易燃、易爆物品未严格按规定放置的，扣3分。 |  |  |
| 16 | 每发现一次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未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发生火灾、偷盗事件的，扣3分。 |  |  |
| 17 | 节能管理 | 每发现一次水、电、燃气、通风及照明灯具等未按时关闭，扣3分。 |  |  |
| 18 | 保密 | 投标人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采购人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19 |  | 投标人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达到此要求，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
| 小计 | | |  |  |
| 采购人项目经办人（签字）：  采购人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 | | | |

**五、履约验收内容**

5.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验收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后，第二期验收时间为合同期限届满且完成全部服务后。具体验收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及时向投标人通知。

履约验收内容

5.2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由第三方代理机构随机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政企区平台专家库相关专业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6.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响应程度 | 是否服从采购人管理；是否及时落实采购人工作安排；是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 2 | 人员管理 |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
| 服务人员的分工、专业素质和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情况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
| 所有服务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 |
| 3 | 服务要求 | 开餐时间、菜品种类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4 | 卫生管理 | 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 |
| 5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 |
| 6 |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 |
| 7 | 安全管理 | 食堂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检疫农残、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检查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8 | 节能管理 | 水、电、燃气、通风及照明灯具节能管理工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9 | 培训计划 | 提供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 |
| 10 | 保密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
| 11 | 台账情况 | 做好各类台账工作 |
| 12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6.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考核表：每月考核表（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投标人签字盖章）；
5.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6. 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
7. 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8. 培训资料；
9.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10. 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
11. 服装发放清单；
12. 满意度调查表；
1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5.7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服务方案情况，①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内容是否满足采购需求；②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 8 | 主观分 | （一）服务方案（8分） |
| 2 | 投标人具有①明确的食堂服务质量标准；②保障食堂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针对本项目各食堂点位分散等情况提出的应对方案，包括：①食堂的管理组织协调；②人员分配；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 10 | 主观分 | （二）**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保障**（10分） |
| 3 | 卫生管理保障包括①食品制作；②厨房用品消毒；③所有区域的卫生；④厨房垃圾处理。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主观分 | （三）**卫生管理保障**（12分） |
| 4 | 安全管理保障包括：①食物的留样；②食品添加剂控制；③食材的检疫农残；④易燃易爆存放；⑤安全检查情况。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5分。** | 15 | 主观分 | （四）**安全管理保障**（15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  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人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签订单位保密协议及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提供承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五）保密要求（2分） |
| 6 | 节能管理保障包括：①水、电、燃气控制，②食物制作数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 | 8 | 主观分 | （六）**节能管理保障**（8分） |
| 7 | 应急保障方案情况：①对食堂餐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分析（包括本项目涉及9个食堂、各食堂位置分散等现状情况下，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分析等）；②根据风险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保障措施情况。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七）**应急保障能力**（7分） |
| 承诺具备保障资源及应急保障能力，在服务点遇到临时性保障任务（含停水停电停气、不良气候等情况下），接到通知2个小时以内，保障100人的应急水平。承诺满足**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8 | 1、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况：满足男60岁周岁以下，女55岁周岁以下的得1分，有类似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业主证明或类似业绩合同）的，得4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厨师长满足男60岁周岁以下，女55岁周岁以下并且具有厨师工作经验及后厨管理经验的得3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3、主厨均满足男60岁周岁以下，女55岁周岁以下并具有厨师工作经验得3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4、副厨人员均满足男60岁周岁以下，女55岁周岁以下并具有厨师工作经验得2分；（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 12 | 客观分 | （八）**项目组人员情况（**12分**）** |
| 9 | 承诺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提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厨岗位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供应商需保证普通员工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且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确保任何时候都不会发生人员缺位现象。承诺满足**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九）人员更换承诺（2分） |
| 10 | 投标人具有合理的服务人员岗位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岗位技能、专业知识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不详细、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十）**培训（2分）** |
| 11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合同和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十一）业绩情况（2分）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进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地点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含支队本部1 个、下属8个大队食堂），食堂日常运营（含早餐、中餐、晚餐、夜宵等），食品安全管控、卫生保洁等与食堂管理、服务、运营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食堂全年无休；

1.2.2 服务标准：根据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1.2.3 技术保障：　　　　　　/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项目人员清单；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如中标人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同时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同时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4年11月30日，经验收合格的，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及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培训资料、服装发放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满意度调查表、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资料，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人数、天数等进行结算，最多支付至2024年安排预算金额182.49万元（已包含第一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及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培训资料、服装发放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满意度调查表、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人数、天数等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7.1 服务实施的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1.7.2 服务实施的地点：

（1）机关食堂：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413号；

（2）一大队：位于临安区玲珑高速收费站内；

（3）二大队：位于萧山区宁围镇弘慧路与萧钱线交叉口；

（4）三大队：位于建德市杨村桥镇杭新景高速公路杨村桥收费站内；

（5）四大队：位于余杭区仙宅村仙宅收费站旁；

（6）五大队：位于西湖区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南收费站内；

（7）六大队：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绕城下沙收费站旁；

（8）七大队：位于淳安县汪宅千黄高速汪宅收费站出口旁。

（9）八大队：位于桐庐横村镇临金高速横村收费站旁。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服务期内由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保障甲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1.8.7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乙方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并追究相关责任。

（7）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详见附件三），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8）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9）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分包人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12）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 】%，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同时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期付款：服务至2024年11月30日，经验收合格的，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及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培训资料、服装发放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满意度调查表、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等资料，最多支付过2024年安排预算金额182.49万元（已包含第一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三期付款：本项目完成服务，经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每月考核表、人员清单及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培训资料、服装发放清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满意度调查表、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按合同单价及实际人数、天数等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第一期验收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后，第二期验收时间为合同期限届满且完成全部服务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向乙方通知。

2.15.3.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5.3.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由第三方机构随机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政企区平台专家库相关专业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5.3.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5.3.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5.3.5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响应程度 | 是否服从甲方管理；是否及时落实甲方工作安排；是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 2 | 人员管理 |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
| 服务人员的分工、专业素质和要求达到甲方要求情况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
| 所有服务人员要按规定统一着装 |
| 3 | 服务要求 | 开餐时间、菜品种类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4 | 卫生管理 | 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 |
| 5 |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 |
| 6 |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 |
| 7 | 安全管理 | 食堂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检疫农残、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检查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8 | 节能管理 | 水、电、燃气、通风及照明灯具节能管理工作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
| 9 | 培训计划 | 提供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 |
| 10 | 保密 | 满足甲方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
| 11 | 台账情况 | 做好各类台账工作 |
| 12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15.3.6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考核表：每月考核表（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盖章）；
5.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6. 人员每日钉钉考勤记录、健康证、资历证明、留样记录；
7. 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
8. 培训资料；
9. 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10. 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
11. 服装发放清单；
12. 满意度调查表；
1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9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1.1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进行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服务地点为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食堂（含支队本部1 个、下属8个大队食堂），食堂日常运营（含早餐、中餐、晚餐、夜宵等），食品安全管控、卫生保洁等与食堂管理、服务、运营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食堂全年无休。

1.2具体服务地点及人数：

（1）机关食堂：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413号，用餐人数约86人；

（2）一大队：位于临安区玲珑高速收费站内，用餐人数约60人；

（3）二大队：位于萧山区宁围镇弘慧路与萧钱线交叉口，用餐人数约131人；

（4）三大队：位于建德市杨村桥镇杭新景高速公路杨村桥收费站内，用餐人数约72人；

（5）四大队：位于余杭区仙宅村仙宅收费站旁，用餐人数约83人；

（6）五大队：位于西湖区杭新景高速公路杭州南收费站内，用餐人数约70人；

（7）六大队：位于下沙经济开发区绕城下沙收费站旁，用餐人数约94人；

（8）七大队：位于淳安县汪宅千黄高速汪宅收费站出口旁，用餐人数约51人。

（9）八大队：位于桐庐横村镇临金高速横村收费站旁，用餐人数约54人。

**二、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中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1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餐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早餐 | 中餐 | 晚餐 | 夜宵 | 临时性用餐 |
| 品种 | 各类稀饭、点心、面食、粗粮、甜点、汤面、小菜等。 | 荤菜、半荤菜、素菜、蒸菜、卤菜、特色小吃、锅仔、营养炖汤等。 | 荤菜、半荤菜、素菜、特色小炒等。 | 同早餐 | 桌餐或分餐 |
| 数量 | 花色品种不少于12种，小菜不少于4种，粥类不少于3个。 | 荤菜不少于4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适量凉面、凉皮、炸酱面、炒面、炒粉、炒年糕、牛肉汤等特色小吃和营养炖盅。 | 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半荤菜不少于2个品种，素菜不少于2个品种，可供选择的半成品品种不少于5种，负责加工。 | 按甲方勤务要求。 | 根据实际需求提前半天通知 |
| 要求 | 所有面食、点心、小菜等品种均要求纯手工制作，不得使用半成品加工，汤面现点现烧。 | 按三个批次分锅烹饪出餐，做到少量多出，保证菜肴的新鲜度和口味；出餐时间为11时30分、11时50分、12时20分三个时段，每个时段各出1/3菜量；适量备菜，后期随时添加，确保不发生断档现象。 | 提供净菜加工服务和成品打包服务。 | 按甲方勤务要求。 | 桌餐10桌，分餐100人次（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
| 供餐  时间 | 7:00-09:00 | 11:30-13:00 | 17:00---18:30 | 按甲方勤务要求。 |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双休日、节假日不限。 |

2.1.2、乙方应每周更新菜品花样、品种。除数量外，各大队食堂应按照甲方本部食堂品种、花样要求执行。

2.1.3乙方需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标准，并具有保障食堂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2.1.4、食堂服务人员要严把质量关，使用的物品应保证新鲜，严禁使用过期、变质的蔬菜、调味品及肉制品。

2.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甲方职工的用餐需求。

2.1.6、接受甲方的检查及要求，乙方应做好各类台账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并提高。

2.1.7、乙方需具备保障资源，达到如下应急保障能力：在服务点遇到临时性保障任务（含停水停电停气、不良气候等情况下），接到通知2个小时以内，保障100人的应急水平。以上临时性保障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8、甲方因工作需要有可能采取相应的特殊勤务模式，乙方需承诺按特殊勤务模式要求做好服务人员排班工作，确保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每批次人数合理，确保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价格不作调整。

**2.2服务人员要求**

**▲2.2.1人员配置：乙方须按甲方需求合理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厨师、帮工人员等服务队伍，服务人员不少于36人。所有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不能与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的人员重复兼任，不得兼职。**

2.2.2.服务队伍配置人数不少于下表。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工作地点**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有类似餐饮管理经验（提供业主证明或类似业绩合同）。负责主持各食堂全面工作，制定各食堂工作计划，做好成本核算，落实员工考勤，抓好安全生产，提升用餐满意度，熟悉食堂的运转流程。** | 支队本部 |
| 厨师长 | 1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及后厨管理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负责主持厨房日常事务工作，加强技能培训，提高菜品质量，促进岗位协作，规范操作流程，抓好安全生产，拟定采购计划，做好成本控制。** | 支队本部 |
| 主厨 | 9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落实各项制度，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做到责任区落手清。** | 支队本部1人，其他一大队1人、二大队1人、三大队1人、四大队1人、五大队1人、六大队1人、七大队1人、八大队1人。 |
| 副厨 | 11 | **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具有厨师工作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烹饪，落实各项制度，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做到责任区落手清。** | 支队本部1人，其他一大队1人、二大队2人、三大队1人、四大队1人、五大队1人、六大队2人、七大队1人、八大队1人。 |
| 帮工 | 14 | 包括切配、保洁等，男女不限，男性年龄应不满60周岁，女性年龄应不满55周岁。身体健康、工作踏实、责任心强。清洗各类食品原料，严格按照菜谱的质量要求，保证刀工质量，确保原料成型，符合烹调要求，做好开餐前的卫生工作和相关餐具摆放工作，餐后餐具的回收、清洗与消毒等工作。 | 支队本部1人，其他一大队1人、二大队3人、三大队2人、四大队2人、五大队2人、六大队3人。 |
| 合计 | 36 | 上述人员不少于36人，每个人员工作地点经甲方确认后才能上岗。 |  |
| 注：以上人数为本项目的全部岗位数，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

2.2.3.人员素质：食堂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2.4．所有食堂全年无休，由乙方按照甲方用餐需求、用餐时间、明确分工、合理排班、合理安排各岗位工作时间等，确保食堂顺畅运行。

2.2.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情况，对服务人员、服务场所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实施。

2.2.6．乙方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变动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中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厨岗位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甲方意见。乙方需保证普通员工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且更换人员资历须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确保任何时候都不会发生人员缺位现象。

**2.3卫生管理要求：**

2.3.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

2.3.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2.3.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2.3.4．做好食堂就餐前后的清洁工作及食堂生活、厨余垃圾的处理，厨房垃圾污物应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2.4安全管理要求：**

2.4.1．每餐做好留样，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3．严格执行检疫农残索证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4.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2.4.5.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2.4.6. 服务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责任等事故，则甲方有权扣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中止合同，所有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2.5节能管理要求：**

2.5.1．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节能管理工作，水、电、燃气、通风及照明灯具等应及时开启，按时关闭。

2.5.2．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就餐人数制订加工制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严格落实。应杜绝浪费，甲方有权对浪费问题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罚。

**2.6违规及损失处理：**

2.6.1．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6.2．乙方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①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④私拿私带私用各类物品、食材、成品及半成品的。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7服务制约**

2.7.1.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2.7.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将终止合同。

2.7.3.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杜绝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2.7.4.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2.8其他要求**

2.8.1、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服务，为甲方保障工作社会化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确保甲方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2.8.2、乙方针对本项目需制定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等。

2.8.3、乙方需制定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切实地落实到每个岗位人员。

2.8.4、乙方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工资及福利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按时交纳“五险一金”。根据杭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工资、福利标准上涨及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甲方不追加因用工成本、加班时间增加产生的费用。

2.8.5、工作人员上岗时须统一着装、挂证上岗，服装样式体现岗位特色和方便不同岗位操作，每人购置新服装（夏工作服2套、围裙3个、帽子4个、冬装2套、套鞋1双，且为全新服装），所产生的服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8.6、乙方每月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满意度调查。

2.8.7、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外包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8.8、食堂只负责对甲方及各大队内部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外经营。一经发现乙方有对外经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8.9、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乙方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通过培训使食堂工作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岗位技能、专业知识等，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8.10、乙方应当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1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附件1**

**合同价格清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人/月) | 服务时间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2 | 厨师长 | 1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3 | 主厨 | 9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4 | 副厨 | 11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5 | 帮工 | 14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附件2：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项目经理 |  |
| 2 |  |  |  | 厨师长 |  |
| 3 |  |  |  | 主厨 |  |
| 4 |  |  |  | 副厨 |  |
| 5 |  |  |  | 帮工 |  |

**附件3 月度考核表**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时间为服务期内的合同期内每月末进行当月考核。每扣除1分，扣除违约金200元，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若低于75分(不含)视为不合格，如在考核中乙方连续两次考核分数低于75分(不含)，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每月考核表（2024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 |  | | 考核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服务要求 | 每发现一次未准时开餐，扣2分。 |  |  |
| 2 | 每发现一次本部食堂工作日早、中、晚餐可选择品种少的，扣2分。 |  |  |
| 3 | 每发生一次乙方未严格执行职工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未满足甲方职工的用餐需求的，扣1分。 |  |  |
| 4 | 满意度调查低于90分的，扣2分。 |  |  |
| 5 | 人员管理 | 每发现一次未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的，少一人，扣2分。 |  |  |
| 6 | 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厨师长、主厨岗位人员变动未提前1个月征求甲方意见的，扣2分。 |  |  |
| 7 | 每发现一次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扣2分。 |  |  |
| 8 | 每发生一次人员缺位现象的，扣5分。 |  |  |
| 9 | 每发现一次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扣2分。 |  |  |
| 10 | 卫生管理 | 每发现一次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未严格实行一洗二清三过四消毒的规程的，扣1分。 |  |  |
| 11 | 每发生一次不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的，扣2分。 |  |  |
| 12 | 每发生一次未做好食堂就餐前后的清洁工作及食堂生活、厨余垃圾的处理。厨房垃圾污物未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指定地点放置的，扣1分。 |  |  |
| 13 | 安全管理 | 每发生一次每餐未做好留样的，扣1分。 |  |  |
| 14 | 每发生一次未注重食品卫生，使用食品添加剂、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未严格执行检疫农残索证制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扣25分。 |  |  |
| 15 | 每发生一次易燃、易爆物品未严格按规定放置的，扣3分。 |  |  |
| 16 | 每发现一次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未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发生火灾、偷盗事件的，扣3分。 |  |  |
| 17 | 节能管理 | 每发现一次水、电、燃气、通风及照明灯具等未按时关闭，扣3分。 |  |  |
| 18 | 保密 | 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19 |  | 承诺预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
| 小计 | | |  |  |
| 甲方项目经办人（签字）：  甲方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人/月) | 服务时间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2 | 厨师长 | 1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3 | 主厨 | 9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4 | 副厨 | 11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5 | 帮工 | 14 | 人 |  |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招标编号：HCZX-2427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的 食堂运行补助费-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